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投保人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在本条款中，“本公司”指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投保人重要权益提示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有指定和变更受益人的权利……………第4.1条



投保人注意的事项提醒

- ❖ 投保人解除合同会有一些的损失，请慎重决策……………第1.5条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申请保险金给付时，应当提供的证明和资料……………第4.3条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5.1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投保人注意……………第6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投保人的权益，请投保人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 | | |
|-----------------------|------------------------------|----------------|
| 1. 保险合同 | 4.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6. 释义 |
| 1.1 合同构成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6.1 本公司公章 |
| 1.2 投保范围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6.2 周岁 |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 4.3 保险金的申请 | 6.3 现金价值 |
| 1.4 合同内容变更 | 4.4 保险金的给付 | 6.4 身体全残 |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 手续及风险 | 5. 基本条款 | 6.5 意外伤害 |
| 1.6 合同终止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6.6 毒品 |
|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5.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 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 6.7 酒后驾驶 |
| 2.1 保险金额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 6.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 2.2 保险期间 | 5.4 被保险人的变动 | 6.9 无有效行驶证 |
| 2.3 保险责任 | 5.5 地址变更 | 6.10 机动车 |
| 2.4 责任免除 | 5.6 失踪处理 | 6.11 保单生效对应日 |
| 3.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5.7 争议处理 | 6.12 指定鉴定机构 |
| 3.1 保险费的交纳 | | |
| 3.2 续期保险费的 交纳、宽限期 | | |
| 3.3 合同效力中止 | | |
| 3.4 合同效力恢复 |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团体终身寿险条款

(2009年8月向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① 保险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健康告知书、被保险人人名清单、变更申请书、复效申请书、声明、批注、附贴批单及其他加盖**本公司公章(详见释义)**的书面协议构成。
除上述文件之外的其他任何书面或口头的协议、承诺均不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对其效力本公司不予认可。
- 1.2 投保范围** 1. 投保人范围: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可作为投保人,向本公司投保本保险。
2. 被保险人范围:凡**16周岁(详见释义)**至64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劳动的投保人员工,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投保时,参保人数和参保比例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
- 1.3 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成立、本公司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公司开始承担保险责任,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生效日即为保单生效日。
- 1.4 合同内容变更** 投保人和本公司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1.5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 本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要求解除本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加盖投保人公章,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投保人已通知被保险人解除合事宜的有效证明。
2. 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及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10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详见释义)**。投保人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1.6 合同终止**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合同终止: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解除本合同的;
2. 本公司已经履行完毕保险责任的;
3. 本合同因条款所列其他情况而终止的。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保险金额为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总和。
每位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本公司在投保时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

投保规定，约定的保险金额将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载明。

-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详见释义)**，本公司按以下二者之和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1) 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的 10%；
 - (2) 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2.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详见释义)**或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后因疾病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或身体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 2.4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新增加的被保险人自本公司同意增加之日)或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详见释义)；**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详见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详见释义)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详见释义)的机动车(详见释义)；**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但将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③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3.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投保人和本公司约定，但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投保规定，约定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将在保险单上载明。
- 3.2 续期保险费的交纳、宽限期** 本合同续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日期交纳，投保人应该在所选择的交费期间内每年交纳保险费，交纳保险费的具体日期为当年的**保单生效对应日(详见释义)**，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如到期未交纳，自保险单所载明的交费日期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减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 3.3 合同效力中止**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逾宽限期仍未交纳续期保险费的，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3.4 合同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二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本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投保人补交保险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双方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并退还宽限期开始前一日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④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 4.1 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身体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须书面通知本公司，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且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身故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被保险人和受益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无法确定两者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4.2 保险事故通知**
-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本公司，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4.3 保险金的申请**
1. 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由受益人或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2. 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由被保险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详见释义）**出具的残疾程度鉴定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3. 如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4. 本公司认为有关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4.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将赔偿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5 基本条款

- 5.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会向投保人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明确说明的，该免除本公司责任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和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本公司会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 投保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
-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本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但将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或投保人申请增加被保险人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2 本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本公司对新增被保险人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5.3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2.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将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被保险人人名清单上填明，如发生错误应按下列方式办理：
 - （1）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解除被保险人资格。对于解除本合同的，本公司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对于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本公司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和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权利，适用前条“本公司合同解除权及解除被保险人资格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如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5.4 被保险人的变动 1. 投保人因人员变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本合同对该被保险人开始生效，本公司按本合同第 2.3 条规定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2. 投保人因被保险人离职或其他原因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应书面通知本公司。自通知到达之日起，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投保人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现金价值。

5.5 地址变更 为了保障投保人的合法权益，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请及时通知本公司。如投保人未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5.6 失踪处理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失踪，并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依据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判决及宣告死亡日，按本合同规定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失踪期间至人民法院的宣告死亡日，投保人应继续交纳保险费，以维持合同的有效性；如投保人未交纳续期保险费，本公司在给付保险金时将扣除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欠交保险费。

如日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保险金领取人应将已领取的保险金于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本公司。

5.7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二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双方共同选择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⑥ 释义

6.1 本公司公章 本公司公章仅指以下二项中的任何一项：
1.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2 周岁 以法定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

6.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6.4 身体全残 本合同所述“身体全残”指下列情形之一：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导致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且病程持续超过 180 天（眼球缺失或摘除不在此限），并由本公司指定鉴定机构出具鉴定书。

关节机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 6.5 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主要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
- 6.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6.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道路交通安全法规规定的标准，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6.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6.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6.10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用或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 6.11 保单生效对应日** 保单生效日每年的对应日。

- 6.12 指定鉴定机构** 指本公司指定的残疾鉴定机构，具体可登陆本公司主页（www.newchinalife.com）查询或咨询本公司全国客户服务电话 95567。